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系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资本市场变动等综合原因影响导致，符合实际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雨_____

周冰冰_____

张新华_____

年 月 日